

職等公務人員待遇無法衡平，引發同工不同酬現象外，亦將引發支領薪額 245 元至 275 元與薪額 290 元以上之教師相互援引攀高之情形，且「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均係以支本薪 230 元以下作為專業加給月支數額劃分基準，勢必產生連動影響問題，仍請就上述引發之待遇失衡、援引攀高及連動問題，予以整體通盤研議。

2. 有關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依「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規定，教師兼組長加給則分 3 等級：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支給 5,140 元、支本薪 275 元起至 245 元者支給 4,220 元及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支給 3,740 元，業已高於課稅配套後調高導師費至 3,000 元，本案誠宜考量調整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所引發之待遇失衡、援引攀高及連動問題，且涉及各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爰仍需審慎評估。

- 五、為能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成員為 1、縣市代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2、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學校行政代表。3、學者代表：國立臺南大學姜添輝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謝傳崇教授。4、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代表。5、本部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特教小組代表。
- 六、上述專案小組擬除將檢討課稅後減課之配套措施外，亦對於課稅配套減課後之備課進行研議要求，以利學校執行，避免有減課之實卻無備課之責，另將規劃 2688 專案與課稅減課之 54 億經費收回中央，以統一用於增置員額，本部亦將持續檢討課稅配套，以利達成提升國教品質之目標。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後至今遲未檢討，縱有修正，亦僅增列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支給基準，對一般教師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28）

- 一、查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係本院 79 年 3 月 16 日函核定，自 79 學年度起，調整為每小時高中（職）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國民中學 360 元及國民小學 260 元在案。教育部於 86 年 6 月 4 日令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造成各縣市中學標準不一，該部爰於 91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每節高級中學 400 元（50 分鐘），國民中學 360 元（45 分鐘）及國民小學 320 元（40 分鐘），並報經本院 91 年 10 月 7 日函核定，自 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嗣因各縣市政府迭有反映，地方財政艱困，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爰再報經本院 92 年 1 月 23 日函同

意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暫緩實施在案。

- 二、復查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發布修正前開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標準，改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期依法支薪，案經該部於 93 年 8 月 5 日邀集原本院人事行政局、全國教師會及各縣市政府代表會商決議，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考量現職教師權益（請假須自付代課鐘點費），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宜維持本院 79 年核定標準，並報經本院 94 年 3 月 31 日函核定在案，並適用迄今。
- 三、考量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調整，因涉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向係由教育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協商各地方政府獲致共識後辦理。爰有關江委員質詢提及建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調整機制，按國內經濟情況、物價指數定期檢討薪資給付水準一節，將適時由教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通盤考量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國家檔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得遮掩或抽離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9）

呂委員玉玲就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國家檔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得遮掩或抽離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妥善典藏 228 事件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自籌備處時期即啟動數項專案徵集計畫，並提供外界申請閱覽。
- 二、檔案法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公布，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應用」專章明定，人民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並依該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且該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故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除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外，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證人保護法等法律之適用。
- 三、檔案局考量檔案法與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目前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惟政治類國家檔案樣態繁雜，內容不乏第三人身分簿、體格檢查表、財產清冊等個人隱私資料，故涉第三人之相關檔案，為維護其個人權益，未經授權或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分離原則」將私人文書、自白書及個人隱私資料遮掩或抽離後提供。
- 四、為便利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申請應用檔案，檔案局已設置專屬服務窗口，以主動提供資訊、簡化申請程序及加速回復作業；另，刻正辦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相關收費標準之修正，期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應用其本人或先人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服務。而為對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個人隱私保障，取得公益與私益平衡，目前亦正著手研修檔案法第三章條文。